

# 教育部 110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二期五年計畫(108-112年)」行動方案「4-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計畫定位：

### 一、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之定義：

- (一)「美感」：美感不只侷限於藝術人文，更回歸生活中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覺察實踐。
- (二)「地圖」：「地圖」是一種問題解決、歷程導引、系統思考的「學習地圖」。

### 二、以「學生」為學習主體：

以課程教學為鷹架、學生學習實踐為主體，透過課程教學，引導讓學生透過覺察省思「發現問題」，運用系統思考之學習地圖「定義問題」，經由美感素養之系統思維「解決問題」。

### 三、以「學習與生活」為實踐場域：

- (一)實踐場域：從校園到家庭、社區…等，學生日常生活與學習空間。
- (二)實踐內涵：包括學習與生活場域之空間美感、課程教學，與生活中更深層的在地認同、議題深究、組織文化、多元價值…等之問題探究與解決。
- (三)實踐方式：方案實踐方式除了情境營造、空間改造外，尚可融入更多元之跨界思維、跨域整合美感素養，例：繪本、模型、小書、攝影、微電影、戲劇、策展、音樂創作…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美感專案辦公室、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。

## 肆、執行說明：

### 一、計畫主旨：

鼓勵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高中、國民中小學)，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，運用「設計思考」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，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、定義問題，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；並經由具體之「方案實踐」，呈現問題解決成果。

### 二、補助費用執行：

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學校，每校補助實踐經費最高新臺幣25萬元(含95,000元內之資本門)，運用於教學團隊增能、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。

### 三、執行與產出：

- (一)計畫類型：空間改造、社區營造、在地認同、重要議題深究、以美感檢視學校課程教學。
- (二)計畫歷程與成果產出：

#### 1. 歷程：

- (1)增能：校內團隊增能、美感教學素養增能工作坊、分區跨校共學社群。
- (2)輔導：上下學期各一次計畫輔導委員到校輔導。

(3)課程教學：建構課程架構圖、教學規畫，進行跨界、跨域之「設計思考」教學。

(4)方案實踐：從「待解決問題」經由課程教學後，確認計畫目標、解決策略，轉化為具體行動之方案實踐。

2. 成果：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計畫實踐之成果報告與照片、影片(含歷程及實踐前後之改變)。

#### 伍、徵選對象：

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高中、國民中小學)。

#### 陸、徵選說明：

###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縣市薦選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薦選具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基礎，且有美感實踐經驗與意願之學校(至多3所)參加徵選。

(二)申請報名：有意願以美感教育建構美感生活校園、陶養師生美感生活素養之學校，可自行投件參加徵選。

(以曾參加本計畫辦理110年計畫說明會、計畫相關增能工作坊之學校為優先)

##### 二、申請時間：

於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前檢送申請文件紙本及光碟(或隨身碟USB)各1份，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專案辦公室(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)，信封註明「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# 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附件1)。

(二)計畫書：不含封面及檢核表，最多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(如附件2)。

(三)經費申請表：須完成核章(附件3)。

(四)授權書：授權簽章為學校校長，且須核學校關防章(附件4)。

(五)光碟(或USB隨身碟)：附件1、2原始檔可採word或PDF、附件1-4務必具核章掃描。

##### 四、計畫徵選線上說明會：

(一)110年8月30日(一)14:00-16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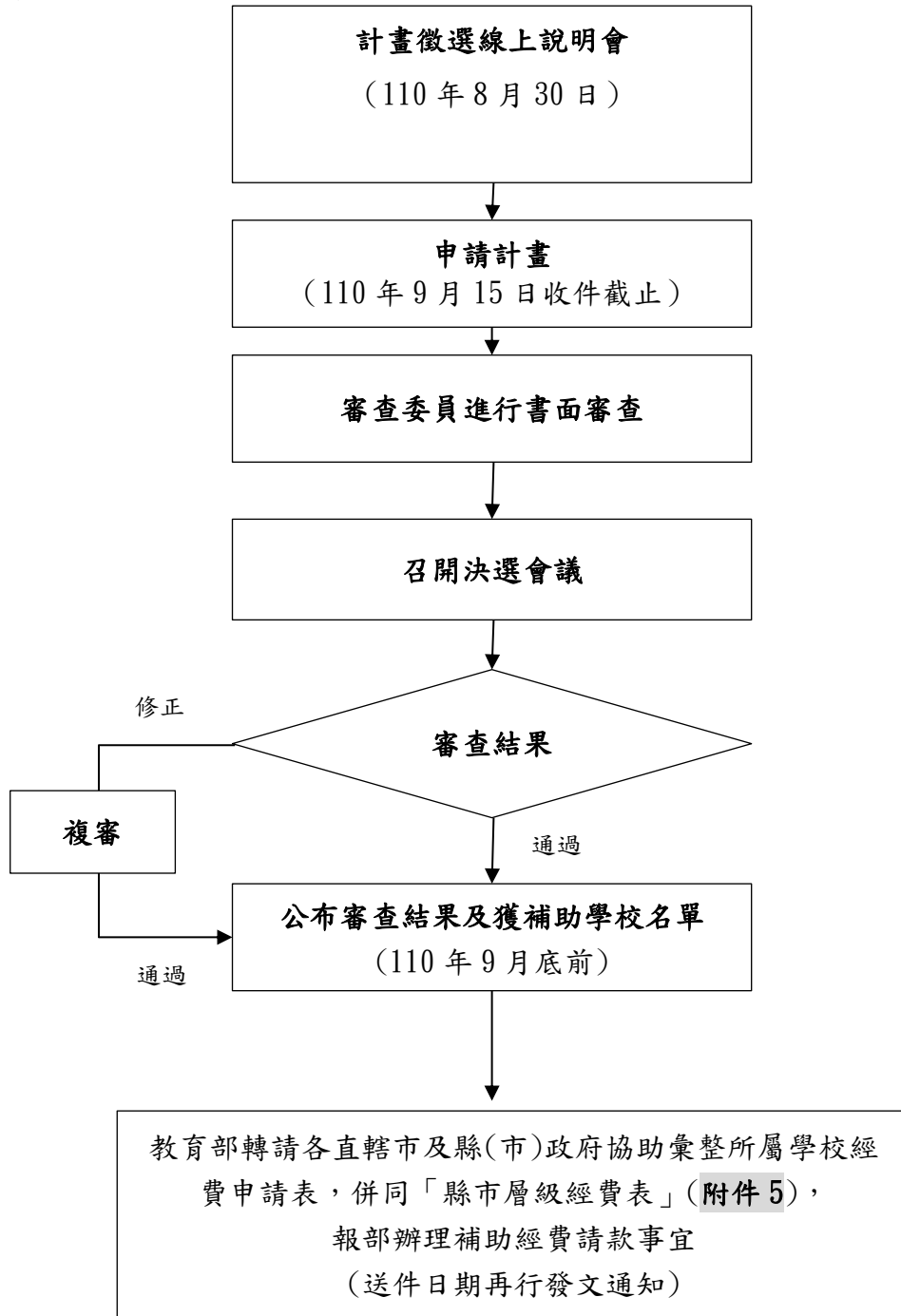
舉辦110學年度計畫徵選線上說明會，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，公差假參與。(研習代碼：3171030)

(二)108、109學年度績優學校計畫與成果範例，可於本計畫「資源整合平臺」查詢參考。

(網址 <http://allmap.fsps.vi.kh.edu.tw/>)

柒、徵選作業：

一、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

## 二、審查標準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| 比重  | 說明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計畫可行性<br>與內容完整性      | 15% | 包括結合學校特色之理念、具體之待解決問題、計畫目標與解決方案（參閱附件 2 計畫書格式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團隊運作機制<br>及師生參與      | 15% | 1. 美感增能對象除了藝文專長教師外，更擴及行政、一般領域教師。<br>2. 課程教學與方案之成果能廣化至一般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設計思考與問題解決導向<br>之課程教學 | 35% | 1.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、以問題解決為導向。<br>2. 課程教學須融入「設計思考」，有完整課程架構及具體教學策略。<br>3. 運用「美感思維」解決問題。 |
| 跨界資源之整合運用            | 15% | 能跨界、跨領域，整合在地產業人力資源。   |
| 永續發展效益               | 10% | 1. 計畫具有延續性。<br>2. 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具推廣性。  |
| 經費合理性                | 10% | 經費專款專用、符合編列規定。  |

## 捌、補助學校執行重點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110 年計畫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團隊增能：因應不同計畫類型、教學策略與問題解決模式，規劃適性增能內容與方式；並參與專案辦公室主辦、種子學校承辦之分區「跨校共學社群」。
- 三、課程教學：
  - (一)課程規劃：以「建構美感生活」為主軸，規劃結構性課程接軌融入校訂課程。
  - (二)教學設計：運用「設計思考」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教學，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、學習歷程，引導學生發現生活情境中之問題、定義問題，並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。
- 四、方案實踐：
  - (一)跨界整合：引進在地業師、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，以跨域思維與師生對話，讓學生之構思經由對話後，檢討調整為具體可行之方案。
  - (二)方案產出：多元方案實踐方式包括視覺藝術之空間改造、繪本創作…等，聽覺藝術之歌謠創作…，表演藝術之戲劇、微電影，生活藝術之食衣住行育樂問題解決。
- 五、諮詢輔導：專案辦公室建構資源整合平臺(<http://allmap.fsps.vi.kh.edu.tw/>)提供諮詢服務，並規劃分區責任制之輔導機制，邀聘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，進行定期到校輔導與專業支持系統不定時之諮詢輔導，適時予以協助，並掌握計畫執行品質、方案實施成效。
- 六、成果報告：含計畫實踐之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歷程與成果。(書面報告、照片、影片)。

## 玖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俟本部核定公告入選學校名單後，發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學校為單位彙整所屬學校計畫書、經費明細表，併同縣市層級經費申請表報部（如附件 5），依規辦理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，本計畫以納入預算之方式辦理，各縣市亦須依縣市財力級次配合辦理自籌款項。

- 一、本辦法之補助含經常門、資本門，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，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- 二、執行期程：學校計畫經本部核定後，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。
- 三、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 25 萬元(內含 95000 元以下之資本門)。

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本部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

五、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補助比率：

(一)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(臺北市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75%。

(二)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(新北市、桃園市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0%。

(三)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(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5%。

(四)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(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基隆市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8%。

(五)財力級次第五級者(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90%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，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(二)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。

(三)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，應自行籌措財源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。

拾、聯絡資訊：

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專案辦公室

電話：07-3487633 轉 121

信箱：2019allmap@gmail.com

拾壹、本徵選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0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申請表

|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<b>學校名稱</b>  | (學校全銜)   | <b>編號</b>   |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計畫名稱</b>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學校類別</b>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學校規模</b>  | 總班級數：  | 編制內教師數：   | 總學生人數：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參與計畫學生</b>  | 年級：  | 班級數：  | 學生人數：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參與計畫團隊</b>  | 參與本計畫教師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位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處室：(主責處室與其他參與處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：(參與教師之教學領域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 界：(外部資源引入與運用)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申請試辦計畫類別</b><br>(可複選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認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課程教學檢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題深究(議題：_____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：_____)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近三年(107-109學年度)內<br/>申請美感相關專案補助款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學年度</b>   | <b>專案名稱</b>   | <b>補助單位</b> | <b>補助經費</b>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本申請計畫<br/>是否整合其他相關專案補助款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專案名稱</b>  | <b>辦理內容</b>   |             | <b>該專案核定金額</b>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主要聯絡人資料：(請詳填)</b> 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職稱</b>  | <b>姓名</b>  | <b>學校電話</b>   | <b>行動電話</b> |                |
|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E-mail</b>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學校地址</b>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計畫團隊成員<br/>是否曾參加本計畫相關前置增能<br/>(110.08.30計畫線上說明會及先前計畫相關活動)</b> 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參加人員 _____<br>參加增能活動名稱 _____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計畫概述(摘要)</b>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含計畫緣起與理念、待解決問題、計畫目標、課程架構、教學策略、方案預期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b>承辦人</b><br>(請核章)  |  | <b>校長</b><br>(請核章)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 110 學年度

## 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

## 申請書

## [方案名稱]

申請學校：00 縣(市)00 區 00 國民中/小學

聯絡人/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| 繳交項目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核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附件 1：申請表            | 填寫完整，表格下方已核章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|
| 附件 2：計畫書            | 計畫格式正確、內容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|
| 附件 3：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| 經費編列符合相關規定，已核章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|
| 附件 4：授權書            | 填寫完整，已核章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|
| 電子檔光碟<br>(或隨身碟 USB) | 光碟(隨身碟 USB)具明：校名、方案名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|
| 檢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壹、計畫理念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## 參、執行策略

### 一、實施對象

### 二、教學團隊 (欄位不足，可請自行增列)

| 職稱 | 姓名 | 教學領域 | 在本計畫擔任職責 | 主要連絡電話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
### 三、實施內容：待解決問題、運用策略……等

### 四、課程架構圖

### 五、教學規劃與設計

### 六、方案發展歷程(含過去執行之先備經驗、目前欲執行要點、未來可延伸之規劃)

### 七、計畫執行期程(以表格或甘梯圖呈現)

## 肆、預期成果

## 伍、經費申請表

(不含封面及檢核表，最多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)



## 00 市(縣)00 學校 110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

## 經費申請表

| 經費項目       |           | 單位 | 單價    | 數量 | 金額  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|--|
| 業務費        | 兼代課鐘點費    | 節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計畫進行課程教學、相關增能. 社群. 會議、撰寫教材、參與到校輔導會議...等專案任務時，提供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或減課鐘點時數。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出席費(或諮詢費) | 次  | 2,000 |    |        | 邀請計畫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，共同專業對話、諮詢輔導  |
|            | 講座鐘點費(內聘) | 時  | 1,000 |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講座鐘點費(外聘) | 時  | 2,000 |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交通費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講師及相關參訪之交通費  |
|            | 膳費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教材及教具費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印刷費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場地布置費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二代健保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影片編製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雜支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其他辦公事務費，購買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光碟片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(以整體經費 6%為限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小計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|
| 設備及投資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依據不同方案類型，如：校園改造、社區營造、議題深究...等，從課程教學到實際「方案實踐」，所需之相關設備與學習情境改造、美感文創產品開發及布展宣導。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小計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95,000 |  |
| (請依實際狀況編列)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請明列自籌款金額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|

承辦：(核章)

主任：(核章)

會計：(核章)

校長：(核章)

●以上編列供參，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，並於說明欄敘明經費支用規畫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准予互相勻支。

●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。

## 110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

## 授權書

學校名稱：(務必填寫全銜)

|   |   |
|---|---|
| 計畫名稱  |   |
| <p>茲授權教育部為教育宣導與推廣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分享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相關教育功能之使用。</p> <p>授權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 |   |
| 備 註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</li> <li>2. 授權人請以校長為代表簽名。</li> <li>3. 本授權書需核學校關防章。</li> </ol> |

申請表  
 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| 申請單位：○○縣市政府  |                 | 計畫名稱：110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自籌款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<br>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<br>教育部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<br>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補(捐)助<br>項目  | 申請金額<br><br>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<br>(教育部填列)<br><br>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<br>(教育部填列)<br><br>(元) | 說明  |
| 業務費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、<br>、<br>、<br>等等訂有固定<br>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<br>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<br>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<br>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<br>用。<br>3. 辦理業務所需<br>、<br>、<br>。<br>4.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。 |
| 設備及<br>投資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資訊軟硬體設備：<br>、<br>。<br>2.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：<br>、<br>、<br>。<br>3.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：<br>、<br>、<br>。   |
| 合 計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承辦<br>單位   | 主(會)計<br>單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首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<br>承辦人<br><br>教育部<br>單位主管   |

申請表  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|  |  |
|--|--|
| 申請單位：○○縣市政府  | 計畫名稱：110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  |
| 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自籌款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   |  |
| <b>補(捐)助方式：</b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<br><b>指定項目補(捐)助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<b>【補(捐)助比率       %】</b><br><br><b>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</b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  | <b>餘款繳回方式：</b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<br><b>彈性經費額度：</b>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 |
| <b>備註：</b><br>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br>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br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br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br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br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br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br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 |